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22A、23A、24A、25A、26A 层
21A-3, 22A, 23A, 24A, 25A, 26A /F, HKCTS Tower, 4011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邮政编码（P.C.）：518048 电话（Tel）：0755-83025555 传真（Fax）：0755-83025068
网址（Web）：http://www.huashang.cn

目 录

释 义.....4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5

问题 13：关于环保与产业政策.....5

问题 14：关于历史沿革与股权结构.....38

问题 15：关于其他合规性问题.....64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8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8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87

四、发行人的设立.....9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9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9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98

八、发行人的业务.....9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0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0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1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1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25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5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130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2023年6月28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2023年7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6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23年6月30日，并于2023年12月13日出具了《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441A027837号）。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以及2023年1-6月期间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下列词语的全称或含义存在变化或补充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的全称或含义相同，具体如下：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27837 号《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20637 号《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新增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13：关于环保与产业政策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所属于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分别为 43.36 万元、267 万元和 1,859.39 万元，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8）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1）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检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及以上不满 10,000 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

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的《“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陕西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陕发改环资[2020]282 号、[2021]345 号、[2022]348 号及[2023]186 号）以及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宝鸡市国家万家企业名单》等，发行人及子公司未被列入重点用能单位。另结合报告期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情况（经统计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均远低于 5,000 吨标准煤，具体测算过程详见本题之“（三）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中的回复），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纳入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实施范围。

根据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亦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发行人投资项目符合能源消费双控和节能审查等方面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未被节能部门实施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责任考核或采取能耗控制措施，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较低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相关节能报告、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节能审查意见	备注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节能审查意见	备注
1	陕西瑞科	氢化物、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已建（终止）	-	该项目于 2007 年前建设实施，当时尚未出台相关法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节能审查要求
2	陕西瑞科	贵金属催化剂技改及扩产项目	已建（终止）	-	根据建设前测算及实际运营过程能源消费情况，未达需办理节能审查的标准（注 1）
3	陕西瑞科	51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制备与再生新建项目	已建	宝审服投发[2023]113 号	（注 2）
4	璟邑科技	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募投（拟建）	宝审服投发[2022]328 号	-
5	璟邑科技	稀贵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一期）	募投（拟建）	宝审服投发[2022]329 号	-
6	陕西瑞科	先进催化材料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募投（拟建）	-	未达需办理节能审查的标准
7	陕西瑞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募投	-	-

注 1：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专项说明，确认“贵金属催化剂技改及扩产项目”的年综合消费量低于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按照当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无需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或报告表进行节能审查。

注 2：发行人“51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制备与再生新建项目”系补办能评，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取得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专项说明，确认该项目未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该行为对发行人进行整改。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三）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包括电力、天然气、甲醇、柴油和工业水，报告期内各能源的采购耗用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耗用量（千瓦时）	3,403,704.00	5,098,314.00	3,094,716.00	2,687,304.00
	折标准煤耗用量（吨标准煤）	418.32	626.58	380.34	330.27
天然气	耗用量（立方	383,429.00	583,055.00	57,469.00	-

能源种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米）				
	折标准煤耗用量（吨）	465.87	708.41	69.82	-
甲醇	耗用量（千克）	38,535.00	125,174.75	160,879.75	68,011.75
	折标准煤耗用量（吨标准煤）	26.18	85.04	109.30	46.21
柴油	耗用量（千克）	4,200.00	18,900.00	28,308.00	22,860.51
	折标准煤耗用量（吨标准煤）	6.12	27.54	41.25	33.31
工业水	耗用量（吨）	30,159.00	115,287.00	84,397.00	55,385.00
	折标准煤耗用量（吨标准煤）	2.58	9.88	7.23	4.75
折标准煤耗总量（吨）		919.07	1,457.46	607.95	414.53
营业收入（万元）		62,006.19	118,475.04	118,552.71	93,883.16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148	0.0123	0.0051	0.0044
我国每万元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4	0.54	0.54	0.56
公司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2.74%	2.28%	0.95%	0.79%
公司能源消费金额（万元）		345.22	603.41	330.58	253.81
营业成本（万元）		55,375.76	105,294.96	107,273.87	81,863.16
公司能源消费金额/营业成本		0.62%	0.57%	0.31%	0.31%

注 1：上表所依据的折标煤系数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确定，电力为 0.1229kgce/kWh、天然气为 1.1000kgce/m^3-1.3300kgce/m^3、工业水为 0.0857kgce/t、甲醇为 0.6794kgce/kg、柴油为 1.4571kgce/kg，其中天然气按平均值 1.2150kgce/m^3 折算。
注 2：上表我国每万元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3 年上半年数据尚未公布，参照上年单位能耗数据确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能源消费金额分别为 253.81 万元、330.58 万元、603.41 万元和 345.22 万元，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0.31%、0.31%、0.57%和 0.62%，能源消耗占比较低。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规定折算方法，将发行人采购耗用的主要能源转化为吨标准煤，与国家单位 GDP 能耗进行比对。发行人每万元收入的平均能耗分别为 0.0044 吨标准煤/万元、0.0051 吨标准煤/万元、0.0123 吨标准煤/万元和 0.0148

吨标准煤/万元，远低于同期国家单位 GDP 能耗水平。

此外，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用能情况，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亦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2020 年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等方面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的情形，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发行人的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公布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2、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相关节能报告、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等文件，比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研究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办理节能审查；

3、查阅发行人能源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是否满足能源消耗双控要求、能源消耗合规性等事项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电力、天然气、甲醇、柴油和工业水的消耗情况，核算发行人每万元收入的平均能耗水平，并对比国家单位 GDP 的能耗水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一）回复说明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天然气和水，未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经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政府部门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三、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一）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相关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验收文件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情况如下（相关项目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一、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之“（二）”中的回复）：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立项备案/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陕西瑞科	氢化物、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已建（终止）	（注 1）	宝市环函[2008]192 号	宝市环函[2011]231 号
2	陕西瑞科	贵金属催化剂技改及扩产项目	已建（终止）	宝高新经发[2011]199 号	宝市环函[2012]8 号、宝市环函[2016]477 号（注 2）	宝市环函[2016]48 号
3	陕西瑞科	51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制备与再生新建项目	已建	2018-610361-26-03-003818	宝市环函[2019]108 号	2023 年 5 月自主验收
4	璟邑科技	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募投（拟建）	2020-610363-26-03-048183	宝审服环字[2023]12 号	-
5	璟邑科技	稀贵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一期）	募投（拟建）	2209-610363-04-01-410651	宝审服环字[2023]13 号	-
6	陕西瑞科	先进催化材料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募投（拟建）	2304-610361-04-01-880299	高新环评审批[2023]38 号	-
7	陕西瑞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募投	-	-	-

注 1：项目建设时间较早，因工作人员失误未能及时向所在地发改部门办理备案，后项目进行技改和扩产，发行人就“贵金属催化剂技改和扩产项目”办理了备案。

注 2：发行人就“贵金属催化剂技改和扩产项目”委托宝鸡市环境影响评价所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取得宝鸡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环评批复（宝市环函[2012]8 号），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完成验收并取得宝鸡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环保验收批复（宝市环函[2016]48 号）。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主要针对贵金属催化剂扩增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对废金属催化剂回收的说明不够详尽，根据相关规定并应宝鸡市环保局要求，发行人专门就“废贵金属催化剂利用项目”进行了现状评估并编制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取得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备案意见（宝市环函[2016]477 号）。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环评批复具体情况
1	陕西	氢化物、贵金属催	已建	该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宝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环评批复具体情况
	瑞科	化剂项目	（终止）	鸡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环评批复（宝市环函[2008]192 号）
2	陕西瑞科	贵金属催化剂技改及扩产项目	已建（终止）	该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宝鸡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环评批复（宝市环函[2012]8 号）及备案意见（宝市环函[2016]477 号）
3	陕西瑞科	51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制备与再生新建项目	已建	该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环评批复（宝市环函[2019]108 号）
4	璟邑科技	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募投（拟建）	该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环评批复（宝审服环字[2023]12 号）
5	璟邑科技	稀贵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一期）	募投（拟建）	该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环评批复（宝审服环字[2023]13 号）
6	陕西瑞科	先进催化材料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募投（拟建）	该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核发的环评批复（高新环评审批[2023]38 号）
7	陕西瑞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募投	-

2、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按照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第二条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结合生态环境部发布实施的《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已

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其审批权限由陕西省规定。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 年本）》相关规定，“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 号及本《目录》以外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市级环评审批部门审批，辐射类、涉及‘两高’行业项目（陶瓷制品除外）、人工湖（人工湿地）项目和涉及国家秘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市级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其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县级环评审批部门审批。”

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40 号），按照《陕西省全面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方案》的精神并结合宝鸡市实际情况，将含市环保局在内 22 个部门 179 项行政许可事项转移交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集中审批。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中，“氢化物、贵金属催化剂项目”、“贵金属催化剂技改及扩产项目”及“51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制备与再生新建项目”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环评批复；募投项目中，“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及“稀贵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一期）”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环评批复，“先进催化材料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核发的环评批复。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的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三）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发行人根据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均已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除拟建项目

外，就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发行人已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并取得了验收批复或完成了自主验收工作。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以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及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进一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除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完工项目外，发行人拟建项目亦将在后续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

此外，发行人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在日常实际排污管理中，发行人采用成熟的技术和有效的环保设施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进行处理，各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合规排放或处置。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法按时办理了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等环保手续并取得了所需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文件，并按相关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依法缴纳排污费，日常经营中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未有超标排放的情况，没有发生任何污染事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管理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结合项目建设、验收情况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取得的发改备案文件、编制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以及发行人所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验收批复或自主验收文件；

2、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及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权限划分的相关规定，核实确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已按照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按照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的相关规定，核实发行人是否满足相应要求；

4、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其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结合项目建设、验收情况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子公司瑞科精材主要开展贵金属贸易业务，未从事生产活动，璟邑科技尚未开始业务运营，均不涉及需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发行人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排污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陕西瑞科（老厂）	GXXZ 第（2016）07 号	2016.12.02-2021.12.01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916103017521431781001V	2020.03.21-2023.03.20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916103017521431781001V	2021.06.03-2026.06.02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916103017521431781001V	2022.04.18-2027.04.17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陕西瑞科（新厂）	916103017521431781002V	2021.08.26-2026.08.25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916103017521431781002V	2023.12.01-2028.11.30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注：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于 2022 年 8 月由原老厂（宝鸡市钛城路 18 号）转移至现新厂（宝鸡市陈仓区产丰路西段 10 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陕西聚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对发行人大气污染物排放、废水及厂界噪声等情况开展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均在执行的排放标准限值范围内。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中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废气、噪音、固体废气物等）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未有超标排放的情况，没有发生任何污染事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亦不存在超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二）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

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1、经核查，自《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均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

2、经查询所在地各级政府、环保部门官网以及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http://permit.mee.gov.cn），发行人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及吊销的情况，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记录，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3、关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将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及相关人员从老厂区（宝鸡市钛城路 18 号）转移至新厂区（宝鸡市陈仓区产丰路西段 10 号），并根据上述规定申请办理了新的排污许可证。另外，期间因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发行人应核发机关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相关信息的变更及重新申请工作。除该等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未发生明显变化，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未明显增加，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全部排污许可证；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出具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3、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数据；

4、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各级政府、环保部门官网以及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http://permit.mee.gov.cn）的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以及许可证被撤销、注销、吊销的记录；

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项目的具体情况，核实是否按规定重新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6、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其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亦不存在超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一）回复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瑞科精材、璟邑科技所在地宝鸡市、西安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发行人作为以电力、天然气等为主要能源的贵金属催化剂生产加工企业，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拟建募投项目亦不属于耗煤项目。

由于发行人已建现有项目、募投项目均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确认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2、查阅发行人动力能源采购和使用相关凭证、单据；

3、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政府部门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项目审批、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六、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回复说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璟邑科技位于宝鸡市，其中璟邑科技尚未开始业务运营；子公司瑞科精材位于西安市，主要开展贵金属贸易业务，未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宝政函[2020]64号），发行人生产项目所在地宝鸡市的禁燃区及禁用燃料范围如下：

禁燃区范围	禁止使用燃料范围

禁燃区范围	禁止使用燃料范围
1、宝鸡市：宝鸡市禁燃区范围为东至陆港大桥，西至渭滨区高家镇太寅村，南至宝钛集团老厂，北至金台区金河镇寺沟村； 2、金台区：东至底县路；西至宝鸡峡渭河大桥；南至渭河北岸；北至金河镇寺沟村；含蟠龙镇全域； 3、渭滨区：东至茵香河，与高新区相邻；西至连霍高速宝鸡西服务区；南至神农镇古渔公园；北至宝成铁路线，与金台区相邻； 4、陈仓区：东至陆港大桥；西至周原镇西边界；南至渭河北岸；北至慕仪镇冯家村（陕西康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清洁燃煤配送中心除外）； 5、宝鸡高新区：东至伐鱼河；西至茵香河；南至宝钛集团老厂；北至千河镇王家崖水库坝面。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经比对，发行人已建现有项目“51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制备与再生新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先进催化材料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区的禁燃区范围内，但相关项目使用的燃料主要为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均未涉及煤炭、原油等禁用燃料。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宝鸡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禁燃区划定的相关政策文件，对比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2、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动力设备，查阅发行人动力能源采购和使用相关凭证、单据；

3、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政府部门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项目审批、备案文件；

4、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其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部分项目（含募投项目）位于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存在使用相应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燃

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所处行业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及失活贵金属催化剂回收再加工，可为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的咨询、选型、开发、回收等系列服务。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精细化工（医药、液晶材料、农药、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特种化学品等）、基础化工、环保等领域，其中以医药及医药中间体应用领域贵金属催化剂为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中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代码 C2661）。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之“新材料产业”（代码：3）项下的“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代码：3.2）中的“贵金属材料制造”（代码：3.2.6），具体为“贵金属催化材料制造”（代码：3.2.6.1）。

2、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催化剂被誉为有机工业的心脏，采用催化方法生产的化学品占化工产品总量的 90%以上。贵金属催化剂具有较强的催化活性和选择性，在医药、农药、液晶材料、石油化工、环保等领域广泛应用，对我国经济建设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提升具有日益重要的作用，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相关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时间
1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强化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测试评价、试验检测等平台作用，推进催化材料、过程强化、高分子材料结构表征及加工应用技术与装备等共性技术创新；加快突破新型催化、绿色合成、功能-结构一体化高分子材料制造、“绿氢”规模化应用等关键技术，布局基础化学品短流程制备、智能仿生材料、新型储能材料等前沿技术，巩固提升微反应连续流、反应-分离耦合、高效提纯浓缩、等离子体、超重力场等过程强化技术。提升废催化剂、废酸、废盐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推进（聚）氯乙烯生产无汞化。	2022.03
2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	实施高效催化、过程强化、高效精馏等工艺技术改造，以及废盐焚烧精制、废硫酸高温裂解、高级氧化、微反应、煤气化等装备改造。	2021.12
3	《“催化科学”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国科发资[2021]131号）	科技部	基础化工领域将“氧化铝等多孔催化材料创制”、“烃类高效脱氢催化剂设计及新工艺研究”，氢能源领域将“原子结构精确的新一代低铂燃料电池催化剂研究”、“甲醇和含能分子现场催化制氢研究”等作为重点专项课题。	2021.05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与国际专利分类参照关系表（2021）（试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	将贵金属纳米催化材料、贵金属化合物及均相催化剂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与国际专利分类参照关系表。	2021.02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将铑催化材料、钯催化材料、铂催化材料、贵金属化合物及均相催化剂、贵金属纳米催化材料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8.11
6	《“十三五”国家基础研究专项规划》	科技部、教育部、中科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催化科学：在催化理论、催化剂的理性设计与表征、催化新方法与新反应、资源的绿色催化转化与高效利用等相关催化领域中获得重大原始创新和重要应用成果，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研究成果的国际影响力；为解决能源、环境、资源以及人口健康等领域的关键问题提供物质基础以及技术支撑。	2017.05
7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发展重点：①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升级：有色金属材料技术、新型稀有/稀贵金属材料……有色/稀有/稀贵金属材料先进制备加工技术等、石油与化工材料技术、绿色高性能精细化学品关键技术，特	2017.04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时间
			种高端化工新材料等。②材料基因工程关键技术与支撑平台：开展能源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稀土功能材料、催化材料和特种合金材料等验证性示范应用研究。③纳米材料与器件：高选择性高转化率纳米催化材料，低成本燃料电池催化剂。④新型功能与智能材料：催化等功能材料，燃料电池等关键材料及工程化技术。	
8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发改委	将新型石油化工催化剂，化工、医药及环保用催化剂，新型煤化工催化剂，高温燃料电池催化剂，新型光催化材料及其他助剂，铂催化剂及其他新型催化剂等列入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7.01
9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以耐高温及耐蚀合金、高强轻型合金等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反渗透膜、全氟离子交换膜等高性能分离膜材料，高性能碳纤维、芳纶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高性能永磁、高效发光、高端催化等稀土功能材料为重点，突破材料及器件的技术关和市场关。开展稀土三元催化材料、工业生物催化剂、脱硝催化材料质量控制、总装集成技术等开发，提升汽车尾气、工业废气净化用催化材料寿命及可再生性能，降低生产成本。	2016.12
10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有色金属工业重点发展方向：难熔金属成型、大尺寸靶材、功能梯度系列硬质合金、高球形度合金粉及丝材、电子浆料及催化材料等制备技术；石化和化学工业重点发展方向：新一代甲醇制低碳烯烃、合成气制燃料乙醇关键技术、煤基聚乙醇酸降解材料技术、煤油共链技术、费托合成高附加值化学品技术及反应器、催化剂等。	2016.10

贵金属催化技术属于精细化工领域的前沿学科，是当今重要的高新技术和绿色环保技术之一，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产业发展的重大政策，从国家发展战略、产业培育和发展鼓励政策、创新体系建设等方面为贵金属催化剂行业及下游应用行业提供了政策依据，为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贵金属催化剂受益于国家及政府对新材料行业研发升级和产业化的支持，以及持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受国家多项产业政策支持，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主营产品和募投项目情况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比对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产品/募投项目主要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应类别	是否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主营产品	贵金属催化剂，主要包括钯炭、铂炭、钌炭等炭载催化剂，以及醋酸钯、双（乙腈）二氯化钯、双（三苯基膦）二氯化钯等均相催化剂	“九、有色金属”之“5、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之“（2）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之“助剂及高端应用”	否
	贵金属催化剂循环加工服务	“九、有色金属之“3、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之“（1）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	否
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募投）	主要产品包括炭载催化剂、重质载体、均项催化剂、硅橡胶硫化剂、硅橡胶抑制剂、液晶中间体等	“九、有色金属”之“5、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之“（2）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之“助剂及高端应用”	否
稀贵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一期）（募投）	贵金属催化剂循环加工服务	“九、有色金属之“3、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之“（1）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	否
先进催化材料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募投）	-	“九、有色金属”之“5、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之“（2）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之“助剂及高端应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	-	-	-

综上，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

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等政策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化纤、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不属于前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分类指引、目录等文件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及《“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等发改委、工信部和科技部等部门颁发的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2、查阅发行人生产及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工艺及装备的有关资料，比对是否属于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石化化工限制类、淘汰类条目；

3、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政府部门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项目审批、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八、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一）回复说明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失活贵金属催化剂回收再加工，主要产品为钯炭、铂炭、钌炭等非均相贵金属催化剂，以及醋酸钯、双（乙腈）二氯化钯、双（三苯基膦）二氯化钯、四（三苯基膦）钯、三（三苯基膦）氯化铑等均相贵金属催化剂。

经比对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并经访谈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相关工艺生产的贵金属催化剂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产品生产、销售及生产工艺相关资料，比对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访谈发行人安环部门及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产品是否纳入“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相关工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类型	具体环节/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废气	主要为失活催化剂热解工序烟气、新贵金属溶解工序酸气和失活催化剂回收精炼工序的酸气、贵金属化合物制备时的有机废气等	**废气（万立方米）**	**5,936.00**	**7,810.72**	**9,827.18**	**10,460.00**	热解烟气经尾气处理系统处理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酸性废气经酸雾净化系统处理后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冷凝器和吸收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相关设施处理能力充足。
		颗粒物（吨）	0.0830	0.1820	0.1242	0.4129	
		二氧化硫（吨）	0.0460	0.3460	0.3062	0.7564	
		氮氧化物（吨）	1.1995	2.4540	0.4680	1.3874	
废水	主要为催化剂制备及失活催化剂回	**废水（吨）**	**15,984**	**22,708**	**25,911**	**25,458**	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
		化学需氧	2.5305	3.7032	3.9839	3.0666	

类型	具体环节/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废水、设备清洗及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	量（吨）					理后的达标废水通过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镇管网。相关设施处理能力充足。
		氨氮（吨）	0.1158	0.3070	0.1911	0.2651	
		生化需氧量（吨）	0.4814	0.9304	1.2981	1.1143	
固体废物	主要为催化剂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母液浓缩残渣、反应加热更换的废矿物油、化学实验废液、再生过程中产生的不溶残渣、杂盐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等	危险固体废物（吨）	100.0341	64.5084	1.2126	1.1980	母液浓缩残渣、废矿物油、实验室废液、不溶性残渣、杂盐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委托资质企业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相关设施处理能力充足。
噪声	厂区风机、泵、设备噪声	-	-	-	-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相关设施处理能力充足。

注 1：废气排放量根据各排放口的排放时间及监测报告测定排放速率计算得出。报告期内，新的污染控制标准出台，发行人通过系列措施减少废气的产生及排放，包括上线运行二次燃烧尾气处理系统以及新厂区废气处理设备装置的更新升级，发行人废气排放量呈下降趋势。

注 2：废水排放量系发行人厂区污水处理站实测废水外排量。2022 年废水排放量略有下降，主要系新厂区离心机等相关设备设施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用水效率提升；此外，发行人通过增设回收罐等方式增加了经处理废水的二次回收利用。

注 3：危险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系处置量；受厂区搬迁集中处理留存实验室废液及废催化剂回收过程环保处理工艺的变化新增母液浓缩杂盐并作为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影响，发行人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的危废处置量出现大幅增加。

注 4：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将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及相关人员从老厂区（宝鸡市钛城路 18

号）转移至新厂区（宝鸡市陈仓区产丰路西段 10 号），上表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排放量为新老厂合计数。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为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音等污染物配备了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并对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加强监管，从源头上对污染源进行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技术、工艺的先进性及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类型	治理技术及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检测结果
废气	热解烟气（二燃室+急冷+喷淋+除尘）； 酸性废气（酸碱喷淋）； 有机废气（冷凝法处理+活性炭吸附）	热解烟气主要为二噁英类，通过有效地燃烧加以控制，并经急冷防止二噁英的二次合成，后置快速冷却塔及除尘器来控制污染物排放； 酸雾净化系统由集气罩、废气收集总管、废气净化塔和废气排放管组成，吸收净化塔采用两级喷淋净化塔，内设两层填料，塔顶设除雾器层，对酸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95%以上； 前置冷凝器，回收大部分汽化的有机溶剂，最后使用有机气体吸收塔吸收残余的有机废气，保证实现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废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分类收集+物化预处理+生化处理）	分类收集根据车间工艺进行布置，工艺废水分类收集后先进行物化预处理，后进入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排入城镇管网。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单位能够对污染物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从噪声源头及传播途径两方面降低噪声污染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根据发行人安装的废水自动监控系统（与环保系统联网）监测记录、污水处理站废水水质检测记录以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报告，

发行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实现达标排放。报告期内相关监测、检测记录得到妥善保存，监测报告等已进行完整归档。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固定资产投入	12.21	1,784.85	226.91	5.31
环保相关费用支出	133.06	74.54	40.97	38.05
其中：设备折旧	85.51	53.84	29.00	26.62
污水处理	7.72	1.69	0.55	0.23
其他排污及处置费	33.92	13.00	1.20	1.95
环保检测及咨询评价	5.91	6.01	10.22	9.25
合计	**145.27**	**1,859.39**	**267.88**	**43.36**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发行人环保固定资产投入及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也呈上升趋势。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主要污染物处理的需要持续发生环保设备设施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及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相匹配。

（四）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包括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稀贵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和先进催化材料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对上述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关投入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保投入（万元）	资金来源
1	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废气	贵金属化合物和应用类产品制备工艺中产生的有机废	有机废气：“冷凝+活性炭吸附（吸收效率可达 85%）”净化后经排气筒排出； 酸性废气：在酸性废气产生	1,371	募集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保投入（万元）	资金来源
			气、酸性废气及碱性废气	车间分别安装酸雾吸收塔净化系统，以 NaOH 溶液为吸收液，对生产废气中的酸性废气进行处理后排放； 碱性废气：碱性气体洗涤塔收集处理		
			车间、库房和废水处理站少量散逸废气	通过通风系统收集，然后根据不同的性质，分别进入有机废气吸收塔、酸雾吸收塔和碱性废气吸收塔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检验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	分类收集后，进行物化预处理，预处理后经废水处理站调节池均质进行生化处理，处理后的达标废水排入长青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	经生活污水收集池收集后排至生产废水处理站与生产废水混合，提高生产废水的可生化性		
		固体废物	各类反应残渣、蒸发杂盐、废包装物、废水处理污泥、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震或加消声器等方式		
2	稀贵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废气	失活催化剂再生热解工序废气、熔炼废气和后处理废气以及失活催化剂回收精炼工序的酸雾和碱性废气（氨气）等	热解尾气：采用“二燃室+急冷+喷淋+除尘”工艺处理后经排气筒外排放； 熔炼炉废气：经“干式洗涤+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后处理尾气：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酸性废气：安装酸雾吸收塔净化系统，以 NaOH 溶液为吸收液，对生产废气中的酸	1,137	募集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保投入（万元）	资金来源
				性废气进行处理后排放； 碱性废气：经碱性气体吸收塔收集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车间、库房散逸的废气	通过通风系统收集，然后根据不同的性质，分别进入酸雾吸收塔和碱性废气吸收塔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检验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	采用分类收集后，进行物化预处理，预处理后经废水处理站调节池均质进行生化处理后的达标废水排入长青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	经收集池收集处理后排至生产废水处理站与生产废水混合，提高生产废水的可生化性		
		固体废物	各类反应残渣、蒸发杂盐、废包装物、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震或加消声器等方式		
3	先进催化材料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废气	研发试验产生的酸性废气、有机废气以及热解试验、熔炼试验废气	酸性废气：通风柜收集后经酸雾吸收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6.5m 高排放口排放； 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塔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6.5m 高排放口排放； 热解试验、熔炼试验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酸雾喷淋塔对颗粒物进行沉降处理，达标后通过 26.5m 高排放口排放	60	募集资金
		废水	实验废水	经收集管道排入实验废水收集池集中收集，后用泵输送至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保投入（万元）	资金来源
				行处理		
			生活废水	经生活污水管道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	废化学试剂容器及试验废液等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分类收集后，环卫统一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仪器，部分设备设减振垫		

发行人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相应的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陕西聚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对发行人大气污染物排放、废水及厂界噪声等情况开展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确认监测结果正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所在地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主要日常巡查和随机抽查。根据对所在地环保部门及发行人安环部门的访谈，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需要专项整改的情形。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环节、主要污染物，查看环保设施的设置与运行情况；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并统

计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或处置量；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备投入明细、环保费用支出明细；

4、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环境影响批复文件；

5、查阅发行人废水相关监测、检测记录以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报告；

6、访谈发行人安环部门相关负责人员；

7、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其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采用成熟的环保设施设备及其技术进行污染物治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日常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实现达标排放，相关监测记录或报告得到妥善保存；

2、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与费用支出也呈上升趋势，发行人环保投资及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相匹配；

3、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相应的资金来源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回复说明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并经网

络查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其进行访谈；

2、查询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陕西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shaanxi.gov.cn）、宝鸡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aoji.gov.cn）、西安市生态环境局（http://xaepb.xa.gov.cn）、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http://www.weibin.gov.cn）、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bjgx.baoji.gov.cn）、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http://www.fengxiang.gov.cn）、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http://www.yant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以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等网络搜索引擎网站；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4、访谈发行人安环部门相关负责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一、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检查情况

（一）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接受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的安全生产监管。现场检查为其主要监管方式，每年两次左右，时间上具有随机性。根据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的现场访谈确认，除个别现场管理问题外，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

行为及需要专项整改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访谈确认，并经网络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投诉、举报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其进行访谈；

2、查询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陕西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shaanxi.gov.cn）、宝鸡市应急管理局（http://yjj.baoji.gov.cn）、西安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xa.gov.cn）、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http://www.weibin.gov.cn）、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bjgx.baoji.gov.cn）、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http://www.fengxiang.gov.cn）、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http://www.yant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以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等网络搜索引擎网站；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4、访谈发行人安环部门相关负责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或因安全生产事项而受到投诉、举报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 14：关于历史沿革与股权结构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于 2014 年在新三板挂牌上市，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与还原的情形。其中，2015 年、2020 年发行人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周淑雁及其亲属由王顺心（周淑雁姐夫）代为持有发行人 82.48 万股股份；2015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廖清玉的弟弟廖清凯代 6 名自然人持有发行人 46.70 万股；前述代持事项于 2020 年底解除。公开资料显示，相关股东因代持事项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警示函，该事项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以 99.80 万元购买璟邑科技 100%股权，并于 2021 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陕（2021）凤翔县不动产权第 0002657 号土地使用权。

（3）历史上，部分对赌协议涉及发行人。一是 2018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深高投、白俊峰签署了对赌协议，于 2023 年 6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三》存在对赌恢复条款。二是 2020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长峡金石、深高投、深创投、宝鸡红土等 9 名主体前述了对赌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6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三》存在对赌恢复条款。

（4）国信证券持有发行人 0.59%的股份，同时为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的保荐人。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规则，说明在挂牌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董事及副总经理存在股份代持事项的合规性、全国股转公司处罚的具体情况（如有），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结合璟邑科技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核心技术及发行人需求，土地招拍挂的具体流程等，说明 2020 年收购发行人该公司 100%股权的原因与目的，交易作价的定价依据与合理性、2021 年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和 2020 年发行人收购璟邑科技 100%股权的关系。

（3）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签署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的情况、各方补充协议是否涉及发行人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各类对赌协议、补充协议中的一方当事人，各类对

赌协议、补充协议的合规性、协议相关内容是否涉及发行人、对赌恢复条款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自始无效条款”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4）结合《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说明国信证券入股发行人并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的合规性。

（5）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以列表形式说明现有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代持及委托代持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间是否仍存在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形，发行人为维持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具体举措。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规则，说明在挂牌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董事及副总经理存在股份代持事项的合规性、全国股转公司处罚的具体情况（如有），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结合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规则，说明在挂牌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董事及副总经理存在股份代持事项的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董事及副总经理曾存在如下股份代持事项：

1、2015 年及 2020 年，时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淑雁及其亲属曾委托王顺心（周淑雁姐姐周淑静的丈夫）合计代为持有发行人 82.48 万股股份；

2、2015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廖清玉的弟弟廖清凯曾接受 6 名自然人的委托合计代为持有发行人 46.70 万股股份。

截至 2020 年 12 月，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均已依法解除，代持双方关于股份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2023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中披露了上述股份代持事项。

经检索股转系统信息披露有关规则，相关主体上述股份代持且未及时披露

的行为主要受如下当时适用及现行有效条文的约束：

序号	文件名称	条文序号	主要内容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布）	第十九条	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	第二十一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	1.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	第三条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	第三条	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对象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提供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	第四条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	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则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	第二条	监管对象的范围，包括挂牌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第二章 第一节	自律监管措施的种类，包括口头警示、监管关注、约见谈话、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出具警示函等。
		第三章 第一节	纪律处分的种类，包括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

廖清凯作为公司当时的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周淑雁作为公司股东暨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二人在公司挂牌期间未能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持股及其变动情况，违反了上述部门规章和相关监管规则，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

（二）全国股转公司处罚的具体情况

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淑雁及其亲属委托王顺心持股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廖清玉的弟弟廖清凯接受他人委托持股事宜，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相关责任主体周淑雁、王顺心、

廖清凯被股转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针对周淑雁及其亲属委托王顺心代持公司股份事项，股转公司监管一部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对王顺心、周淑雁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02 号），对王顺心、周淑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将上述惩戒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公司于股转系统发布《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披露了自律监管决定书的相关内容。

针对廖清凯接受 6 名自然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事项，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对廖清凯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融资并购函[2023]8 号），对廖清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将上述惩戒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公司于股转系统发布《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披露了自律监管决定书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的监管以及依法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均系自律管理范畴，而非行使行政职权，股转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实施主体，因此股转公司向上述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此外，上述自律监管措施系针对王顺心、周淑雁以及廖清凯个人，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周淑雁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3、全国股转公司针对股权代持事宜的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自律监管措施的相关情况。

（三）股份代持事项及相关处罚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均已依法解除，代持双方

关于股份代持的形成、存续、演变、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代持双方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上述股份代持和信息披露不规范事项，股转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主体周淑雁、王顺心及廖清凯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该等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且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上述股份代持和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而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及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主要代持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提供的银行流水、证券账户中关于陕西瑞科的股票交易记录，并对部分代持相关方进行访谈，了解历史上周淑雁及其亲属与王顺心、饶志华，以及廖清凯与宋珍美等 6 人间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

2、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规定，了解股转系统对于新三板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管要求；

3、查阅股转公司向周淑雁、王顺心、廖清凯出具的关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书，了解股转公司对股份代持相关责任主体的处罚情况；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股份代持、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而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等情形；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股份代持事项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6、查阅《招股说明书》，查验发行人对股份代持相关自律监管措施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廖清凯作为公司当时的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周淑雁作为公司股东暨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二人在发行人挂牌期间存在股份代持且未及时披露的行为违反了相关部门规章和股转公司监管规则，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

2、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份代持关系均已依法解除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股转公司已对股份代持及信息披露不规范事项的相关责任主体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此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等情形；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及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璟邑科技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核心技术及发行人需求，土地招拍挂的具体流程等，说明 2020 年收购发行人该公司 100%股权的原因与目的，交易作价的定价依据与合理性、2021 年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和 2020 年

发行人收购璟邑科技 100%股权的关系。

（一）璟邑科技相关情况

璟邑科技初始设立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璟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22MA6XJ2YDX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幼华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创业大厦 4 楼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拟从事石墨烯及其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应用
股权结构	陕西燕园众欣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璟邑科技计划以石墨烯及其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应用作为主营业务，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与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凤翔高新管委会”）签订了《纳米级石墨烯表面防护材料项目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框架协议书》”），约定璟邑科技拟竞标位于凤翔高新区长青工业园的项目用地并投资建设，在凤翔县财政局收到璟邑科技预付的用于土地征收农民补偿的相应预付款后，凤翔高新管委会将协调启动土地征收工作，后续按照国有土地招拍挂程序进行供地；如璟邑科技未竞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凤翔高新管委会将全额退还璟邑科技的预付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对璟邑科技 100%股权的收购，收购前，璟邑科技尚未开始运营，未形成核心技术。璟邑科技 2020 年 7-11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7-11 月
总资产	11,400,086.04
总负债	11,400,200.00
净资产	-113.96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13.96

（二）2020 年收购璟邑科技 100%股权的原因与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贵金属催化剂及配体的生产能力，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拓展发行人的稀贵金属回收业务，强化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公司拟购置新地块以规划实施募投项目，同时建设为公司另一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新地块”）。公司对于新地块的需求主要包括：（1）位于宝鸡市，为尚未开发的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公司的项目建设内容能够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要求，满足规划条件；（3）能够尽快获得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便项目规划设计以及前期备案、环评等手续办理。

璟邑科技与凤翔高新管委会签订《项目框架协议书》所约定竞标的项目用地满足公司的用地需求。经与璟邑科技及其股东陕西燕园众欣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园众欣”）接洽协商后，公司拟通过收购璟邑科技 100%股权，进而推动璟邑科技竞标取得《项目框架协议书》所约定的项目用地，从而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和新生产基地用地需求。

2020 年 12 月 28 日，璟邑科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取得凤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璟邑科技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璟邑科技依照法定程序竞得位于宝鸡市凤翔县高新区长青工业园（宗地编号：2021-16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璟邑科技已支付完毕前述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并足额缴纳了相关税款。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和“稀贵

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一期）”均以璟邑科技为实施主体，项目所在地为璟邑科技取得的上述宗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募投项目尚未实施，璟邑科技尚未实际运营。

（三）交易作价的定价依据与合理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收购璟邑科技前，璟邑科技尚未实际经营。根据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陕西璟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0]第 417 号），璟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113.96 元。

根据发行人与燕园众欣、璟邑科技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发行人溢价收购璟邑科技 100%股权系以最终实际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为前提，如本次收购完成后，璟邑科技未能竞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有权不予支付尾款并要求燕园众欣按照发行人已支付的收购价款加上年化 8%单利的利息作价回购全部股权。

综上，发行人收购璟邑科技 100%股权作价 99.80 万元系参考股权评估价值，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对新地块的紧迫需求、符合相应条件的地块较少、发行人未能实现收购目的的回购机制等商业因素和交易条件，经发行人与燕园众欣协商一致确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四）2021 年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和 2020 年发行人收购璟邑科技 100%股权的关系

如上所述，2021 年璟邑科技取得土地使用权从而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和生产基地用地需求系公司于 2020 年收购璟邑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目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璟邑科技 100%股权后，承接了璟邑科技与凤翔高新管委会已达成的初步合作成果，以璟邑科技作为主体依法参与了土地招拍挂流程，并于 2021 年 7 月获得“陕（2021）凤翔县不动产权第 0002657 号”土地使用权。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璟邑科技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取得并查阅璟邑科技与凤翔高新管委会签订的《纳米级石墨烯表面防护材料项目框架协议书》；

3、取得并查阅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陕西璟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燕园众欣、璟邑科技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发行人向燕园众欣支付收购价款的支付凭证；

5、取得并查阅璟邑科技参与凤翔高新区长青工业园区相关土地招拍挂流程并最终竞得陕（2021）凤翔县不动产权第 0002657 号土地的相关文件，包括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凤自然告字[2021]1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璟邑科技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提交的竞买申请书，凤翔县自然资源局与璟邑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凤自然告字（2021）-1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璟邑科技与凤翔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璟邑科技支付该宗土地价款及相关税款的支付凭证，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等，了解璟邑科技依法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流程；

6、取得并查阅凤翔高新管委会出具的关于璟邑科技“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和“稀贵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一期）”项目符合凤翔高新区长青工业园区的总体建设规划并同意投资建设的书面确认文件；

7、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蔡林以及财务负责人鞠丛慧，了解发行人收购璟邑科技 100%股权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参与土地招拍挂的具体流程、收购璟邑科技 100%股权与取得“陕（2021）凤翔县不动产权第 0002657 号”土地使用权之间的关系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基于璟邑科技与凤翔高新管委会已达成的初步合作成果，璟邑科技有机

会竞得的位于凤翔高新区长青工业园区的项目用地满足发行人的用地需求，发行人收购璟邑科技 100%股权，进而通过璟邑科技依法竞标获得项目用地，存在合理性与必要性。

2、发行人收购璟邑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系参考股权评估价值，综合考虑发行人对新地块的紧迫需求、符合相应条件的地块较少、发行人未能实现收购目的的回购机制等商业因素和交易条件，经发行人与燕园众欣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收购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签署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的情况、各方补充协议是否涉及发行人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各类对赌协议、补充协议中的一方当事人，各类对赌协议、补充协议的合规性、协议相关内容是否涉及发行人、对赌恢复条款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自始无效条款”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一）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和/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林、蔡万煜、廖清玉曾与股东签署包含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对赌协议均已解除，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自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之日（以下简称“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在约定的特定情形下可恢复效力，具体情况如下：

对赌协议				解除协议		
序号	签署主体	签署日期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签署主体	签署日期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约定
1	甲方：发行人 乙方：深高投、白俊峰 丙方：蔡林、蔡万煜、廖清玉	2018.4.20	回购权（注：回购义务人仅为丙方，发行人不承担回购责任和义务）	甲方：发行人 乙方：深高投、白俊峰 丙方：蔡林、蔡万煜、廖清玉	2023.6.19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通过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申报未被受理等原因）导致公司该轮 IPO 申报未能或不能通过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注册的，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

对赌协议				解除协议		
序号	签署主体	签署日期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签署主体	签署日期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约定
						复效力且具有追溯力，视为自始有效。
2	甲方：长峡金石 乙方：蔡林、蔡万煜、廖清玉	2020.10.30	回购权、优先出售权、优先受让权、质押限制	甲方：长峡金石 乙方：蔡林、蔡万煜、廖清玉	2023.6.20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通过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申报未被受理等原因）导致该轮申报未能或不能通过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注册的，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重新生效。
3	甲方：深高投 乙方：蔡林、蔡万煜、廖清玉	2020.10.30	回购权、优先出售权、优先受让权、质押限制	甲方：深高投 乙方：蔡林、蔡万煜、廖清玉	2023.6.19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通过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申报未被受理等原因）导致公司该轮 IPO 申报未能或不能通过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注册的，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具有追溯力，视为自始有效。
4	甲方：赣州悦时 乙方：蔡林、蔡万煜、廖清玉	2020.10.30	回购权、优先出售权、优先受让权、质押限制	甲方：赣州悦时 乙方：蔡林、蔡万煜、廖清玉	2023.6.19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通过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申报未被受理等原因）导致该轮申报未能或不能通过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注册的，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重新生效且自始有效。
5	甲方：中钰贤齐 乙方：蔡林、蔡万煜、廖清玉	2020.10.30	回购权、优先出售权、优先受让权、质押限制	甲方：中钰贤齐 乙方：蔡林、蔡万煜、廖清玉	2023.6.19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通过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申报未被受理等原因）导致该轮申报未能或不能通过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注册的，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重新生效。
6	甲方：雍德创盈 乙方：蔡林、蔡万煜、廖清玉	2020.10.30	回购权、优先出售权、优先受让权、质押限制	甲方：雍德创盈 乙方：蔡林、蔡万煜、廖清玉	2023.6.16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通过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申报未被受理等原因）导致公司该轮申报未能

对赌协议				解除协议		
序号	签署主体	签署日期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签署主体	签署日期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约定
						或不能通过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注册的，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重新生效。
7	甲方：深创投、宝鸡红土、西安红土、河南红土 乙方：蔡林、蔡万煜、廖清玉	2020.10.30	回购权、优先出售权、优先受让权、质押限制	甲方：深创投、宝鸡红土、西安红土、河南红土 乙方：蔡林、蔡万煜、廖清玉	2023.6.19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通过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1）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申报未被受理等原因）导致该轮申报未能或不能通过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注册；或（2）自公司通过辅导验收日起六（6）个月内未向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或该等申请未被受理，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从未失效。

（二）发行人是否属于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的一方当事人

1、关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深高投、白俊峰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

经核查，虽然公司作为该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的签署方之一，但协议约定的回购权条款对应的回购义务仅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林、蔡万煜、廖清玉承担，公司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亦不承担义务人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连带责任。公司仅作为标的公司参与签署了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但该等协议中约定的责任主体和承诺主体均不包含公司，因此，该等协议相关内容不涉及公司，公司实际不作为该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的当事人。

2、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长峡金石、深高投、赣州悦时、中钰贤齐、雍德创盈、深创投、宝鸡红土、西安红土、河南红土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未签署该等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该等协议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林、蔡万煜、廖清玉与相关股东签署，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责任主体和承诺主体均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包含发行人。

因此，该等协议相关内容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不作为该等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的当事人。

（三）对赌协议、解除协议、对赌恢复条款的合规性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和/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附带恢复条款的解除协议的具体条款并经逐条比对，该等对赌协议、解除协议、对赌恢复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以下简称“《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关于对赌协议可以不予清理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要求	对赌协议、解除协议、对赌恢复条款相关约定	是否符合要求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1）如上所述，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责任主体和承诺主体均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包含发行人，发行人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亦不承担义务人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连带责任，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2）解除协议中约定的可恢复效力的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责任主体和承诺主体亦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包含发行人，对赌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股份回购义务或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不作为解除协议的当事人。	符合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1）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自公司通过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期间及发行人成功上市后，相关股东均无权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2）如触发公司未成功上市等情形导致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恢复效力的，由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资产状况及相应回购能力，即便相关股东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也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符合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发行人和/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自始不涉及与市值挂钩的条款，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符合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自公司通过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即使未来触发恢复情形导致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重新生效，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资产状况及相应回购能力，也不会出现控制权变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况，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

（四）是否存在“自始无效条款”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1”之“一、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指引，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若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投资成本及年化收益的对价将股权出售给被投资方，导致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作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即，当回购条款导致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支付现金的合同义务时，应将此投资款项确认为金融负债，而非权益类工具。

经核查，发行人和/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解除协议均未约定“自始无效”条款，如上文“（三）对赌协议、解除协议、对赌恢复条款的合规性”部分内容所述，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自始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方的约定，发行人对回购条款不存在向投资方支付现金的合同义务，相关投资款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规定的应当确认为金融负债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九条规定将相关股权投资分类为权益工具处理，相应确认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发行人作为被投资方对于股权投资的分类准确，无需确认金融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自公司通过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解除协议均未约定“自始无效”条款；历史上发行人和/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附带恢复条款的解除协议及发行人对相关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符合《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具有合规性。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除依据《监管指引》申请豁免核查的股东以及未配合调查、未取得联系的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并对部分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与发行人和/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

间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和/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林、蔡万煜、廖清玉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解除协议，了解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具体条款；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对赌协议的书面说明，确认对赌协议及附带恢复条款的解除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责任主体和承诺主体均不包含发行人，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的当事人；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林、蔡万煜、廖清玉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应资产证明文件，确认其具备相应回购能力，不会出现控制权变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5、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会计师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于相关股权投资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属于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自公司通过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解除协议均未约定“自始无效”条款；

2、历史上发行人和/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附带恢复条款的解除协议及发行人对相关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符合《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具有合规性。

四、结合《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说明国信证券入股发行人并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的合规性

（一）国信证券入股发行人及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的基本情况

1、国信证券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

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拟以 5.50 元/股的价格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00.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 年 2 月 26 日，国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以做市商身份认购公司 40.00 万股股票。协议约定若国信证券退出为公司提供做市服务或公司股票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其他转让方式，国信证券有权根据自身决定处置公司剩余库存股份；协议未就本次 IPO 的保荐事宜进行约定，亦未要求发行人需聘请国信证券为本次 IPO 的保荐机构。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2018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发行增资的备案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发行人股票由做市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彼时，国信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中尚留存 34.40 万股公司股票，并根据自身决定持有至今，占发行人最新股本总额的 0.59%。

2、国信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的时点及具体内容

2020 年 9 月起，国信证券陕西瑞科 IPO 项目组开始陆续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经过充分考察、调研，初步确认陕西瑞科符合 IPO 立项条件。

2022 年 10 月 11 日，项目组提交利益冲突自查表、项目组全体成员的《独立性声明》等利益冲突检索资料，国信证券合规管理总部对陕西瑞科 IPO 项目与国信证券其他业务、项目组成员承做陕西瑞科 IPO 项目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进行了核查。

2022 年 10 月 27 日，陕西瑞科 IPO 项目在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式立项。

2022 年 11 月 28 日，陕西瑞科与国信证券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综上，国信证券入股发行人及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分别归口于国信证券场外市场部（新三板做市交易）和投资银行部，场外市场部投资认购在前，投资银行部开展保荐相关业务在后。国信证券以做市商身份认购发行人股份系基于看好发行人自身优势及行业前景作出的投资行为，与国信证券的保荐业务互为独立关系，国信证券入股不以获取发行人申请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

（二）国信证券入股发行人及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的合规性

1、国信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符合《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的基本精神

《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第三条第（九）款规定：“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自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起，公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对该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国信证券自身以做市商身份入股陕西瑞科，非为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或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不适用《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国信证券完成对公司投资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开展保荐相关业务的进场时间为 2020 年 9 月，保荐立项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双方签署辅导协议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国信证券入股公司的时间，早于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的孰早者；此外，国信证券场外市场部的投资行为属于市场化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投资过程中要求聘任国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的情形，投资公司与为公司提供保荐服务之间不存在关系，符合前述相关规定的基本精神。

2、国信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四十一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四十一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执行标准进行了明确，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持有公司的股份低于 1%。国信证券在对陕西瑞科 IPO 项目正式保荐立项前，已完成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国信证券合规管理总部出具了“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合规审查意见。同时，公司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国信证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国信证券为公司提供保荐服务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综上，国信证券入股公司及为公司提供保荐服务符合《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的基本精神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具有合规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信证券参与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该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国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

2、查阅国信证券持有发行人股份至今主要节点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了解国信证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3、查阅国信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利益冲突检索流程文件、国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以及国信证券从事保荐工作的定期会议资料及会议记录；

4、查阅《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等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国信证券以做市商身份入股取得发行人股份，入股时间点早于国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辅导协议及实质开展保荐业务的时点；国信证券在对发行人进行保荐立项时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了国信证券持股情况。国信证券入股发行人及国信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符合《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等法规的基本精神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具有合规性。

五、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以列表形式说明现有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代持及委托代持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间是否仍存在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形，发行人为维持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具体举措。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现有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代持及委托代持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间是否仍存在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形

1、一致行动的认定标准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1 条第（二十九）项规定，“一致行动人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以下简称“推定一致行动条件一”，后续《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其他情形的简称以此类推）；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

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代持及委托代持情形

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其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停牌（以下简称“停牌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停牌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220 名。

经核查，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仅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共计 151 名，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620,93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8%，根据《监管指引》第九条规定，该等 151 名股东可以申请豁免《监管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除前述可依法申请豁免核查的股东外，公司剩余 69 名股东（以下简称“应核查股东”），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5,879,06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5.5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核查股东中尚有 5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20,50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5%）未配合提供相关资料或无法取得联系。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共对公司 64 名股东进行了核查（以下简称“已核查股东”），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5,558,55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4.97%，占应核查股东股本总额的 99.4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核查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委托

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已核查股东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姓名/名称	单独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况
1	蔡林	27.69%	55.28%	蔡林、蔡万煜系兄弟关系，蔡林、廖清玉系夫妻关系。2017 年 1 月 1 日，三方签订了自签署之日至各方均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持续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
	蔡万煜	19.54%		
	廖清玉	8.05%		
2	黄虹	1.67%	2.34%	黄虹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黄虹、黄梅系兄妹关系，满足推定一致行动条件十。
	黄梅	0.67%		
3	中钰贤齐	1.71%	1.83%	戴建荣持有中钰贤齐 9.34%的财产份额，满足推定一致行动条件十二。
	戴建荣	0.12%		
4	潘静	0.67%	0.82%	潘静、潘利系姐妹关系；常春与潘静、潘利的妹妹潘彦为夫妻关系，满足推定一致行动条件十二。
	潘利	0.09%		
	常春	0.06%		
5	彭晴吟	0.37%	0.64%	彭晴吟持有晟川创新五号 20%产品份额；彭晴吟与持有晟川创新五号 80%产品份额的彭建强系父女关系，满足推定一致行动条件十二。
	晟川创新五号	0.27%		
6	深创投	2.38%	3.24%	深创投持有河南红土 49%的财产份额，并直接持有其基金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深创投持有西安红土 48.75%的财产份额，并直接持有其基金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满足推定一致行动条件二、四。
	河南红土	0.43%		
	西安红土	0.43%		

（二）发行人为维持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具体举措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蔡林、蔡万煜及廖清玉，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林持有发行人 1,620.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7.69%；蔡万煜持有发行人 1,14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54%；廖清玉持有发行人 470.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05%。蔡林、蔡万煜系兄弟关系，蔡林、廖清玉系夫妻关系，三人合计

持有发行人 3,234.02 万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5.28%。除蔡林、蔡万煜及廖清玉外，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的情形。最近两年，三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均保持在 50%以上，三人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

（2）2013 年 9 月 12 日，蔡林、蔡万煜及廖清玉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三方在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在陕西瑞科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意见，并承诺在股东大会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及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上保持投票一致意见；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若三方出现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三方无条件以蔡林意见为准；该协议自各方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开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2017 年 1 月 1 日，蔡林、蔡万煜及廖清玉重新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董事、股东权利和履行董事、股东义务时采取一致行动，共同行使权利；若三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同意以蔡林的意见为最终意见；该协议自各方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各方均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持续有效。

（3）自 2003 年 8 月发行人前身瑞科有限设立以来，蔡林作为公司的创始股东，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自 2007 年 6 月以来，蔡万煜先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 2003 年 8 月以来，廖清玉先后担任公司监事、副总经理、董事。三人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

（4）报告期内，蔡林、蔡万煜及廖清玉在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时均能保持一致意见，蔡林、蔡万煜及廖清玉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2、发行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具体举措

为维持控制权稳定，发行人采取了如下举措：

（1）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持有较高的股权比例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蔡林、蔡万煜及廖清玉合计持有发行人 55.28%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41.46%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较高，且相关股份均为直接持有，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2）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为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实际控制人蔡林、蔡万煜及廖清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了三方意见发生分歧时以蔡林意见为最终意见的处理原则、协议在各方均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持续有效等条款，强化了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

（3）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林、蔡万煜及廖清玉已出具《关于稳定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以维持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1、维持实际控制人间现有一致行动关系；2、正常行使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应当回避的除外），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发行人控制权；3、不会主动辞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4、如有实际需要，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采取增持股份等合法措施，以稳定发行人控制权。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了解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标准；

2、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由中登公司定期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已核查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函》，并对部分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形；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案件；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报告期内由中登公司定期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并对蔡林、蔡万煜及廖清玉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化情况；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林、蔡万煜及廖清玉出具的《关于稳定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依据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调查表及确认函等核查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核查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形；

2、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为维持控制权稳定已采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出具相关承诺等合理举措。

问题 15：关于其他合规性问题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在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一是发行人老厂房及其构筑物由发行人自建于集体土地之上而无法完成报建手续，进而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目前该土地由集体土地转变为国有工业用地，但因原建厂房办公楼与现有土地建设规划存在冲突，因此发行人至今仍未取得产权证书。二是发行人购买的创意大厦房产因房屋用途为住宅，但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无法办理房产证，发行人已将该处房屋出租给他人使用。

（2）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处于停牌状态，发行人本次提交的申报材料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

（1）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3 土地使用权”的要求，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相关房屋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处罚风险及解决措施。

（2）说明本次申报招股书披露的主要信息（主要财务数据等）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数据存在的具体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处罚情况。

（3）结合发行人本次申报关联方认定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存在的异同，说明发行人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3 土地使用权”的要求，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相关房屋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处罚风险及解决措施。

（一）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 2 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以下简称“无证房

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权利人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取得方式	用途及使用情况	建筑面积（m^2）
1	老厂房屋	发行人	宝高新国用（2012）第 28 号	宝鸡市钛城路 18 号	自建	自 2022 年 8 月起，发行人已停止使用老厂房屋	4,686.05 注
2	创意大厦房屋	发行人	宝高新国用（2012）54 号	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大道 195 号 12 栋 A 座 1 单元 1801 号/1802 号/1803 号/1804 号	购买	对外出租给第三方使用	143.9/ 164.07/ 164.69/ 170.76
无证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5,329.4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全部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32,442.54
无证房产面积占比							16.43%

注：2018 年 9 月 6 日，陕西瑞科、宝鸡高新区统一征地办公室、马营镇人民政府三方签署了《拆迁补偿协议》，约定征用瑞科老厂部分国有土地作为宝坪高速项目建设用地，并划定了地上附着物、建（构）筑物的搬迁及补偿范围。发行人已按照《拆迁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拆迁义务，上表所载建筑面积为扣除搬迁的地上附着物、建（构）筑物后的剩余面积。

上述第 1 项老厂房屋系公司在自 2003 年起向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温泉村民委员会租用的相关地块上修建的厂房及办公楼等建筑，因该租赁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公司未能依法办理建筑工程的施工报建手续，因此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为保证土地的长期使用及生产经营的稳定，公司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土地转性流程，相关土地由集体土地转变为国有工业用地，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宝鸡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该项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取得“宝高新国用（2012）第 2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由于无法补充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等报批手续，因此至今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老厂房屋原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但公司已自 2022 年 8 月由老厂房屋整体搬迁至位于宝鸡市陈仓区科技新城产丰路西段 10 号的新厂房屋（以下简称“新厂区”），老厂房屋已停止使用。

上述第 2 项创意大厦房屋系发行人购买的商品房，该房屋的用途为住宅，但其所在地块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由于尚未办理完成土地转性流程，因此

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报告期内，该房屋对外出租给第三方使用，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证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284.31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78%；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无证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老厂房屋	营业收入	92,451.21	98.47%	115,255.01	97.22%	74,740.75	63.09%	-	-
	毛利	11,982.20	99.69%	11,185.60	99.17%	8,589.43	65.17%	-	-
	利润	7,702.04	100.01%	6,712.35	99.70%	7,328.31	65.73%	-	-
创意大厦房屋	营业收入	-	-	3.86	0.00%	7.47	0.01%	3.74	0.01%
	毛利	-	-	-4.43	-0.04%	-3.59	-0.03%	-1.80	-0.03%
	利润	-	-	-2.66	-0.04%	-3.06	-0.03%	-0.89	-0.03%

注 1：老厂房屋归属于母公司陕西瑞科，老厂房屋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利润根据陕西瑞科单体财务报表对应数据扣除对外出租房屋所产生营业收入、毛利及利润后确定；公司自 2022 年 8 月由老厂房屋整体搬迁至新厂区，2022 年 9 月份起老厂房屋即不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

注 2：创意大厦房屋自 2021 年 4 月起对外出租；其对外出租净利润根据“对外出租毛利*（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各期发行人毛利）”测算；

注 3：上述占比为相关数据占陕西瑞科合并财务报表对应指标的比例；2020 年老厂房屋产生利润占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大于 100%，系当年子公司亏损，导致合并净利润低于公司单体净利润所致。

综上，无证房产占全部房产总面积及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均较低；自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后，无证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占比均较低，无证房产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二）相关房屋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已于 2022 年 8 月转移至新厂区，老厂房屋已停止使用；创意大厦房屋出租予第三方使用，租金收入占发行人收

入、利润的比例极低。目前，无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较低，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处罚风险及解决措施

针对老厂房屋，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取得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出具的《证明》，确认老厂房屋不属于宝鸡市强制征收、征用或拆迁的范围，发行人未来五年内可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该等建筑物不存在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对于发行人建设及使用上述建筑物涉及的土地资源、规划管理、房屋管理等方面的瑕疵行为，该支队不予行政处理。

针对创意大厦房屋，其系发行人购买的住宅商品房，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访谈确认，并经查询陕西省及宝鸡市有关土地资源、房屋管理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资源、规划管理以及房屋建设及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林、蔡万煜及廖清玉已作出承诺：“公司尚有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如因该等房产的产权瑕疵导致公司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无证房产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瑕疵事项出具承担损失赔偿的相关承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2、查阅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

3、查阅发行人以出让方式获取老厂房屋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4、查阅发行人购买创意大厦房屋所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发票；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证房产的书面说明，了解无证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背景及原因、用途及使用情况、报告期内使用无证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的金额及占比等情况；

6、实地走访无证房产，核查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情况；

7、查阅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高新执法大队、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土地资源、房屋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8、查询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网站（https://zrzyt.shaanxi.gov.cn）、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zrzy.baoji.gov.cn）、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s://js.shaanxi.gov.cn）、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zjj.baoji.gov.cn），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土地资源、房屋管理方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林、蔡万煜及廖清玉就无证房产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无证房产占全部房产总面积及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均较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已于 2022 年 8 月转移至新厂区，老厂房屋已停止使用；创意大厦房屋出租予第三方使用，租金收入占发行人收入、利润的比例极低；

无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较低，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无证房产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瑕疵事项出具承担损失赔偿的相关承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本次申报招股书披露的主要信息（主要财务数据等）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数据存在的具体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处罚情况。

（一）本次申报招股书披露的主要信息（主要财务数据等）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数据存在的具体差异及原因

1、财务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

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调整，导致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财务信息与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次申报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相关制度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复核，就上述财务信息差异进行了更正、调整。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就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政策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在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差异情况

为更准确、更合理地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等的规定及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挂牌期间部分披露不准确的财务信息，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更正，并将具体更正内容及更正后财务报告在新三板进行了公告。申报会计师已就该会计差错出具了《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14855 号）。

相关财务数据差异主要系申报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对本次发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公司会计差错进行审计调整而产生，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差错更正对公司 2020 年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数分别为-162.10 万元和 1.91 万元，影响比例分别为-0.30%和 0.02%；对公司 2021 年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数分别为-5.16 万元和 156.94 万元，影响比例分别为-0.01%和 2.39%，整体影响较小。具体更正、差异及差异原因情况如下：

①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a）	新三板年报披露财务报表（b）	差异（a-b）	差异原因
应收账款	9,024.49	9,275.36	-250.87	申报财务报表应收账款较已披露报表减少 250.87 万元，系公司参考同行业坏账准备水平重新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0.87 万元，调减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50.87 万元。
存货	15,950.00	13,971.83	1,978.16	申报财务报表存货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1,978.16 万元，系公司确认借料存货及对应的清偿义务，调增存货 1,978.16 万元。
在建工程	6,725.95	5,176.56	1,549.39	申报财务报表在建工程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1,549.39 万元，系公司根据期末工程进度补记工程款，调增在建工程 1,549.39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92	32.15	88.77	申报财务报表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88.77 万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1）公司参考同行业坏账准备水平重新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补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3 万元；（2）公司以前年度取得已完成纳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未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a）	新三板年报披露财务报表（b）	差异（a-b）	差异原因
				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52.34 万元。
短期借款	2,064.67	1,997.16	67.51	申报财务报表短期借款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67.51 万元，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收到的贴现款应列报在短期借款，对此进行重分类调整，调增短期借款 67.51 万元，调减其他流动负债 67.51 万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78.16	-	1,978.16	申报财务报表交易性金融负债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1,978.16 万元，系公司确认借料存货及对应的清偿义务，调增交易性金融负债 1,978.16 万元。
应付账款	2,241.06	691.67	1,549.39	申报财务报表应付账款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1,549.39 万元，系公司根据期末工程进度补记工程款，调增应付账款 1,549.39 万元。
预收款项	44.16	-	44.16	申报财务报表预收款项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44.16 万元，申报财务报表合同负债较已披露报表减少 43.11 万元，系预收房租款不适用新收入准则，无需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对此进行重分类调整，调增预收款项 44.16 万元，调减合同负债 43.11 万元，调减其他流动负债 1.05 万元。
合同负债	572.48	615.60	-43.11	
其他流动负债	409.48	478.05	-68.56	申报财务报表其他流动负债较已披露报表减少 68.56 万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1）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收到的贴现款应列报在短期借款，对此进行重分类调整，调减其他流动负债 67.51 万元；（2）预收房租不适用新收入准则，无需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对此进行重分类调整，调减其他流动负债 1.05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1.17	538.77	-97.60	申报财务报表长期借款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97.60 万元，申报财务报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已披露报表减少 97.60 万元，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列报金额错误，对此进行调整，调增长期借款 97.60 万元，调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7.60 万元。
长期借款	2,265.00	2,167.39	97.60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a）	新三板年报披露财务报表（b）	差异（a-b）	差异原因
未分配利润	21,832.31	21,994.41	-162.10	申报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较已披露报表减少 162.10 万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1）公司参考同行业坏账准备水平重新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减未分配利润 250.87 万元；（2）公司补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应影响递延所得税，调增未分配利润 36.43 万元；（3）公司以前年度取得已完成纳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未分配利润 52.34 万元。
管理费用	994.73	942.94	51.79	申报财务报表管理费用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51.79 万元，申报财务报表研发费用较已披露报表减少 51.79 万元，系按照人员类别进行费用重分类所致。
研发费用	978.36	1,030.14	-51.79	
财务费用	30.26	97.07	-66.81	申报财务报表财务费用较已披露报表减少 66.81 万元，申报财务报表投资收益较已披露报表减少 66.81 万元，系按照应收票据的管理模式，将贴现时能够终止确认的票据发生的贴现息重分类所致。
投资收益	41.12	107.93	-66.81	
信用减值损失	-70.08	-10.75	-59.34	申报财务报表信用减值损失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59.34 万元，系公司参考同行业坏账准备水平重新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补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59.34 万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91.53 万元，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0.87 万元。
所得税费用	1,235.01	1,296.25	-61.24	申报财务报表所得税费用较已披露报表减少 61.24 万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1）公司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3 万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27.53 万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8.90 万元；（2）公司以前年度取得已完成纳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52.34 万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52.34 万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a）	新三板年报披露财务报表（b）	差异（a-b）	差异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717.38	97,489.57	-772.19	申报财务报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已披露报表减少 772.19 万元，申报财务报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772.19 万元，系贴现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收到的贴现款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19	-	772.19	

②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a）	新三板年报披露财务报表（b）	差异（a-b）	差异原因
应收账款	9,479.71	9,740.39	-260.68	申报财务报表应收账款较已披露报表减少 260.68 万元，系公司参考同行业坏账准备水平重新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0.68 万元，调减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60.68 万元。
存货	22,445.25	19,830.38	2,614.86	申报财务报表存货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2,614.86 万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1）公司确认借料存货及对应的清偿义务，调增存货 2,358.84 万元；（2）调整冲销多结转成本，调增存货 256.02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97	101.07	37.90	申报财务报表在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37.90 万元，系公司参考同行业坏账准备水平重新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补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0 万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58.84	-	2,358.84	申报财务报表交易性金融负债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2,358.84 万元，系公司确认借料存货及对应的清偿义务，调增交易性金融负债 2,358.84 万元。
应交税费	212.68	174.28	38.40	申报财务报表应交税费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38.40 万元，系调整冲销多结转成本，利润增加相应计算调整所得税费用，调增应交税费 38.40 万元。
一年内	1,790.59	2,034.74	-244.15	申报财务报表长期借款较已披露报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a）	新三板年报披露财务报表（b）	差异（a-b）	差异原因
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表增加 244.15 万元，申报财务报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已披露报表减少 244.15 万元，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列报金额错误，对此进行调整，调增长期借款 244.15 万元，调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4.15 万元。
长期借款	5,588.41	5,344.25	244.15	
未分配利润	25,639.92	25,645.09	-5.16	申报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较已披露报表减少 5.16 万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1）公司参考同行业坏账准备水平重新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减未分配利润 260.68 万元；（2）公司补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应影响递延所得税，调增未分配利润 37.90 万元；（3）调整冲销多结转成本，调增未分配利润 256.02 万元；（4）调整冲销多结转成本，利润增加相应计算调整所得税费用，调减未分配利润 38.40 万元。
营业成本	107,273.87	107,529.89	-256.02	申报财务报表营业成本较已披露报表减少 256.02 万元，系调整冲销多结转成本，调减营业成本 256.02 万元。
管理费用	1,393.00	1,363.15	29.85	申报财务报表管理费用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29.85 万元，申报财务报表研发费用较已披露报表减少 29.85 万元，系按照人员类别进行费用重分类所致。
研发费用	1,339.14	1,369.00	-29.85	
信用减值损失	-15.81	-6.01	-9.81	申报财务报表信用减值损失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9.81 万元，系公司参考同行业坏账准备水平重新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补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9.81 万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250.87 万元，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0.68 万元。
所得税费用	963.77	874.50	89.27	申报财务报表所得税费用较已披露报表增加 89.27 万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1）公司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0 万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36.43 万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47 万元；（2）公司以前年度取得已完成纳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a）	新三板年报披露财务报表（b）	差异（a-b）	差异原因
				产，本期已经计提，故应进行冲回，调增所得税费用 52.34 万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52.34 万元；（3）调整冲销多结转成本，利润增加相应计算调整所得税费用，调增所得税费 38.40 万元。

（2）会计政策调整及相关差异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相关财务数据差异主要系根据新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调整会计政策，进而对前期列报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所致，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会计政策调整对公司 2021 年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数分别为-2.70 万元和 0.19 万元；对公司 2022 年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数分别为-2.65 万元和 0.04 万元，整体影响较小。具体调整、差异情况如下：

①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a）	新三板年报披露财务报表（b）	差异（a-b）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71	138.97	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3	11.00	8.43
未分配利润	25,637.23	25,639.92	-2.70
所得税费用	963.58	963.77	-0.19

②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a）	新三板年报披露财务报表（b）	差异（a-b）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15	217.26	0.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95	43.40	3.55
未分配利润	30,935.90	30,938.55	-2.65
所得税费用	1,658.83	1,658.88	-0.04

2、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在信息披露结构、表述方式、不同披露时点的经营管理情况、详尽程度、统计口径上略有不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反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的最新变化，相关信息披露更加详尽，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差异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界定范围更大、更全面	一方面，招股说明书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扩大了关联方的披露范围；另一方面，随着时间推移关联信息存在一定程度变化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各年年度报告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的披露信息不准确及相对简化	招股说明书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简历进行了更为细化、完善的披露	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史任职单位的名称及起止期间等细节进行更为准确的披露
3	发行人主要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主要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简要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未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及供应商合并计算销售额及采购额	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并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及供应商合并计算销售额及采购额	招股说明书根据格式准则要求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及供应商合并统计并详细披露
4	历史股权代持事项	简单披露了周淑雁及其亲属与王顺心、饶志华，以及廖清凯与宋珍美等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注）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对周淑雁及其亲属与王顺心、饶志华，以及廖清凯与宋珍美等人之间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进行了更详细的披露	招股说明书根据创业板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更细化和全面的披露

注：2023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中披露了

上述股份代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政策调整主要是基于信息披露规则的考虑以及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及变动所致，对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较小。非财务信息方面差异系因发行人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变化、信息披露详尽程度差别、信息修正与补充等原因所形成。发行人对差异不存在故意行为，上述差异事项不构成重大差异，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处罚情况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曾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监管意见函、监管工作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对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9]266 号），因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1 月 1 日与实际控制人蔡林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时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披露（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3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蔡林出具监管意见函，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健全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提示 025 号），因发行人在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未按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未聘请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蔡林、董事会秘书朱振华进行监管工作提示，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切实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根据上述监管意见函、监管工作提示出具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五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及其他责任主体存在规定的信息披露或公司治理违规行为的，股转公司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

施或纪律处分，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股转公司或其业务部门可以通过监管意见函、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进行提醒教育。据此，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属于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收到的监管意见函、监管工作提示的性质属于“提醒教育”，不属于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属于行政处罚，上述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除上述监管意见函、监管工作提示外，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蔡林、蔡万煜、廖清玉均不存在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曾因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违规行为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监管意见函、监管工作提示，该等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股转公司出具的监管意见函、监管工作提示不属于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历次公告，并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比对，核实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情况；

2、查阅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更正公告及更正后财务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了解发行人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相关情况；

3、查阅发行人会计政策调整涉及的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会计政策变更公告等，了解新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及追溯调整情况；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主要信息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数据存在的具体差异及原因；

5、查阅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和《关于对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

6、取得并查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股转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前述主体在挂牌期间是否存在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政策调整主要是基于信息披露规则的考虑以及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及变动所致，对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较小。非财务信息方面差异系因发行人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变化、信息披露详尽程度差别、信息修正与补充等原因所形成。发行人对差异不存在故意行为，该等差异事项不构成重大差异，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曾因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违规行为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监管意见函、监管工作提示，该等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股转公司出具的监管意见函、监管工作提示不属于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结合发行人本次申报关联方认定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存在的异同，说明发行人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一）本次申报关联方认定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存在的异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认定及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蔡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蔡万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廖清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子公司		
1	瑞科精材	全资子公司
2	璟邑科技	全资子公司
三、关键管理人员		
1	蔡林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2	廖清玉	时任董事、副总经理
3	鞠丛慧	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唐昌盛	时任董事
5	卜功桃	时任独立董事
6	陈国尧	时任独立董事
7	赵亮（男）	时任独立董事
8	李伟峰	时任监事
9	周爱玲	时任监事
10	赵亮（女）	时任监事
11	朱振华	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蔡万煜	时任副总经理
13	黄虹	时任副总经理
14	李炳宽	时任副总经理
15	马德强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29日在任
16	周淑雁	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报告期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12日在任
17	王小菊	曾任公司监事，报告期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12日在任
四、其他关联方		
1	杜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万煜的配偶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	三和智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清玉持股100%的企业，报告期内（2020年5月9日）注销

发行人本次申报关联方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蔡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蔡万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廖清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林、蔡万煜、廖清玉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蔡林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2	廖清玉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3	鞠丛慧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唐昌盛	发行人的董事
5	陈国尧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6	卜功桃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7	赵亮（男）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8	赵亮（女）	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周爱玲	发行人的监事
10	李伟峰	发行人的监事
11	朱振华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蔡万煜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13	黄虹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14	李炳宽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四、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西安汇创贵金属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蔡林间接持股1.38%并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2	宝鸡易通禾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蔡万煜持股40%，能够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	江苏东鼎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唐昌盛持股60%，唐昌盛的配偶袁志红持股20%，且唐昌盛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深圳前海格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振华持股99%，朱振华妹妹的配偶李余军持股1%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朱振华的配偶李婷婷担任该企业的监事
5	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国尧担任该企业的合伙人
6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卜功桃的弟弟卜功元担任该企业的合伙人
7	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卜功桃配偶的弟弟李俭担任该企业的合伙人
8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黄虹妹妹的配偶韦彦斐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9	上海富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亮（女）的配偶彭帅担任该企业的总经理
10	上海申鸿易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亮（女）的配偶彭帅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11	鸿光易能（北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亮（女）的配偶彭帅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12	河南鲁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亮（女）的配偶彭帅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13	河南鸿品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亮（女）的配偶彭帅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14	河南省郑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亮（女）的配偶彭帅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15	四川鸿雅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亮（女）的配偶彭帅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16	上海鸿申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亮（女）的配偶彭帅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1	瑞科精材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璟邑科技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七、报告期曾经的关联方		
1	北京三和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廖清玉持股10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0年5月9日注销
2	霓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廖清玉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的总经理
3	马德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马德强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烟台开发区华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马德强持股2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	王小菊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王小菊曾任发行人监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	周淑雁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周淑雁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	郑州中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亮（男）持股45%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2年4月12日注销

发行人本次申报认定的关联方范围大于同期于股转系统认定的关联方，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以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另包括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主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认定和披露关联方；本次申报则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和披露，依据标准的差异以及报告期的不同导致二者在关联方认定、披露上存在差异。

（二）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完整

经逐条比对《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关联方认定相关规定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关联方认定完整。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及失活贵金属催化剂回收再加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廖清玉、蔡万煜分别投资参股霓检有限公司和宝鸡易通禾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不存在其他控制或参股的企业。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霓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廖清玉持股1.5%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癌症靶向药基因检测、消费型基因检测、食品检测、亲子鉴定、艾滋病检测等	否
宝鸡易通禾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蔡万煜持股40%，能够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娱乐性展览；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托育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摄影扩印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形象策划；娱乐性展览；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否

经核查，除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未投资于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企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定期报告，就其中披露的关联方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披露的关联方信息进行比对，核实存在差异的原因；

2、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了解股转公司及深交所

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及披露要求；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了解其任职经历、当前及曾经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任职情况、投资及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4、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关联方认定标准相关规定，逐一比对发行人关联方认定的情况，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准确；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其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

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其投资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该等企业的官方网站，了解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信息，核查该等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关联方认定完整。

2、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未投资于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企业。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仍在有效期内，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该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

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部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581.54 万元、6,213.40 万元、7,007.44 万元和 3,165.1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出

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及失活贵金属催化剂回收再加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

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上文“（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3、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85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13.40 万元和 7,007.4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如上文“（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1、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仍保持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其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停牌（以下简称“停牌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停牌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 220 名。

经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仅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共计 151 名，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2,620,937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为 4.4804%，根据《监管指引》第九条规定，该等 151 名股东可以申请豁免《监管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除前述可依法申请豁免核查的股东外，发行人剩余 69 名股东（以下简称“应核查股东”），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5,879,06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为 95.519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核查股东中尚有 5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20,50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为 0.5479%）未配合提供相关资料或无法取得联系。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共对发行人 64 名股东进行了核查（以下简称“已核查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9 名，非自然人股东 15 名，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5,558,55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94.9719%，占应核查股东的股本比例为 99.4264%，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蔡林	61030219670418****	16,201,025	27.6941
2	蔡万煜	61030219720911****	11,430,000	19.5385
3	廖清玉	14010319711230****	4,709,160	8.0498
4	朱振华	43252219860426****	1,947,054	3.3283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鞠丛慧	61010319710412****	1,050,058	1.7950
6	黄虹	61030219641206****	976,009	1.6684
7	孙明	61030219741027****	961,068	1.6429
8	周淑雁	61030319641228****	797,600	1.3634
9	饶志华	42230219830901****	700,000	1.1966
10	卫家兴	50010519980413****	600,000	1.0256
11	孙彬	61030219880301****	500,000	0.8547
12	李博	61011219730614****	407,000	0.6957
13	赵贵廷	14222619700425****	396,000	0.6769
14	潘静	61030219660902****	391,699	0.6696
15	黄梅	61030219690615****	390,000	0.6667
16	彭冠华	44030619880607****	387,372	0.6622
17	周谦	61030219730324****	302,000	0.5162
18	白俊峰	14220119800106****	240,000	0.4103
19	彭晴吟	35050219910520****	217,400	0.3716
20	许金燕	61011319670701****	200,000	0.3419
21	华澄	61010319760528****	163,400	0.2793
22	刘振兴	61030219621018****	163,101	0.2788
23	潘滨	21020419630602****	150,000	0.2564
24	邓永强	61032219730520****	139,000	0.2376
25	郑奇枫	35032219801103****	127,200	0.2174
26	李炳宽	13060219720420****	120,015	0.2052
27	吴社利	61011319740920****	120,000	0.2051
28	杨连军	34030419750908****	107,143	0.1832
29	任小维	33022719810416****	100,000	0.1709
30	毕军权	61030219700522****	100,000	0.1709
31	邹云飞	33020519811203****	79,667	0.1362
32	朱平东	42011119651025****	77,450	0.1324
33	戴建荣	35082119821210****	72,873	0.1246
34	李献民	61030219621019****	54,000	0.0923
35	于海宁	61030219670912****	51,600	0.0882
36	潘利	61030219611124****	51,000	0.0872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7	王小玓	61011319640311****	50,000	0.0855
38	李珍	61030319900120****	50,000	0.0855
39	李正彬	61030319740804****	47,000	0.0803
40	常春	61030219640402****	37,000	0.0632
41	纪伟强	44030119880527****	37,000	0.0632
42	郑炜	61030219910430****	32,000	0.0547
43	林进兴	33032519820116****	31,000	0.0530
44	杨飞	61030219900524****	30,100	0.0515
45	王桂平	61030319660828****	30,000	0.0513
46	刘璐	61032119831018****	30,000	0.0513
47	童建飞	33082119841018****	20,000	0.0342
48	李金艳	42242219750128****	7,455	0.0127
49	杜剑峰	32031119890726****	6,000	0.0103
合计			**44,887,449**	**76.7307**

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确认函、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股东具备对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非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长峡金石	2,000,000	3.4188
2	深高投	1,960,000	3.3504
3	深创投	1,392,857	2.3810
4	赣州悦时	1,000,000	1.7094
5	中钰贤齐	1,000,000	1.7094
6	广发证券	715,000	1.2222
7	牧毅红枫 1 期	660,000	1.1282
8	雍德创盈	500,000	0.8547
9	国信证券	344,000	0.588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西安红土	250,000	0.4274
11	河南红土	250,000	0.4274
12	兴业证券	233,466	0.3991
13	优美科	150,000	0.2564
14	中纳资本	120,067	0.2052
15	陕西关天	95,716	0.1636
合计		**10,671,106**	**18.2412**

根据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确认函、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下述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1）广发证券

根据广发证券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广发证券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00,163,040	22.31
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2,297,867	16.43
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250,154,088	16.40
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754,216	9.01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7,870,638	2.9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263,883	1.09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76,479,934	1.0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146,713	0.7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380,834	0.56
1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21,033,600	0.28

（2）国信证券

根据国信证券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国信证券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23,114,384	33.53
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133,874,267	22.20
3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1,627,813	16.77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56,690,209	4.75
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2,550,000	2.94
6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13,656,956	1.1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1,569,132	1.06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5,086,423	0.78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022,292	0.60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429,503	0.50

（3）兴业证券

根据兴业证券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兴业证券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财政厅	1,764,780,481	20.44
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4,510,179	7.35
3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273,442,000	3.17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3,964,917	2.4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4,423,431	2.37
6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62,240,000	1.88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42,211,986	1.65
8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8,897,603	1.61
9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18,716,671	1.37
10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9,019,719	1.15

（4）优美科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优美科的法定代表人由 FONG CHOY YIN 变更为李云。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上述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具备对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或私募基金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蔡林、蔡万煜及廖清玉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三类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有 6 名三类股东（指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下同）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三类股东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4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核查及披露要求”的相关规定对其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股东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停牌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在册股东 220 名，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经核查，发行人在申请股转系统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历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后的在册股东人数亦未超过 200 人。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系由于挂牌后通过股票公开转让形成，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的形成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

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发行人和/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解除，协议各方就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属于涉农企业，发行人业务不涉及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以下证书存在更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未发生其他变化：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授予机构	被授予人	有效期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陕交运管许可宝字 610304000909 号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发行人	2023.06.13-2027.06.30
2	排污许可证	91610301752143178 1002V	排污许可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发行人	2023.12.01-2028.11.3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

前述经营资质和认证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除依据营业执照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及失活贵金属催化剂回收再加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5,251.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9.11%。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

1、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新增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药明康德	均相/非均相	6,829.53	11.01%
	齐鲁制药	均相/非均相	4,533.32	7.31%
	HETERO LABS LIMITED	均相	2,406.31	3.88%
	中石化	均相	2,214.25	3.57%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均相	1,689.16	2.72%
	合计		**17,672.57**	**28.50%**

注 1：药明康德，指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3259.SH）及集团旗下企业，包括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2：齐鲁制药，指齐鲁制药集团及旗下企业，包括山东安弘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山东齐发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等；
注 3：中石化，指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企业，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新增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部分前五大客户进行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该等客户的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经营范围与其采购内容匹配，业务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新增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 1-6 月	上海全银	贵金属及贵金属化合物	13,804.12	29.75%
	上海誉洋	贵金属及贵金属化合物	11,161.46	24.05%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川集团铜贵有限公司	贵金属	5,464.21	11.78%
	贵研铂业	贵金属及贵金属化合物	3,513.19	7.57%
	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贵金属	2,205.51	4.75%
	合计		**36,148.47**	**77.90%**

注 1：上海全银，指上海全银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包括浙江源冶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全银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钌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鲁宾实业有限公司等；
注 2：上海誉洋，指上海誉洋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包括上海誉洋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金族贸易有限公司等；
注 3：贵研铂业，指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59.SH）及集团旗下企业，包括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贵研国贸有限公司、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新增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进行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该等供应商的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规模和主要供应商供应能力相匹配，业务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重要性、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虹妹妹的配偶韦彦斐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	上海申鸿易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亮（女）的配偶彭帅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3	鸿光易能（北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亮（女）的配偶彭帅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4	河南鲁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亮（女）的配偶彭帅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5	河南鸿品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亮（女）的配偶彭帅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6	河南省郑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亮（女）的配偶彭帅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7	四川鸿雅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亮（女）的配偶彭帅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8	上海鸿申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亮（女）的配偶彭帅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2、其他关联方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1	霓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廖清玉辞任该企业的总经理职务，该企业变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除上述变化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租赁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从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用（万元）
蔡林	发行人	房屋租赁	3

因业务拓展的需要及便利，公司销售人员 2023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实际使用实际控制人蔡林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创业路口南粤明珠 A 座 21F 的房屋。据此，发行人与蔡林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同签署《确认函》，确认

蔡林同意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将该房屋出租予发行人用于办公，租金为人民币 3 万元，租赁期间届满后，双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关系彻底终止。

2、关联担保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关联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期间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129XY2022 04522201	蔡林	发行人	8,000	2023.01.30-2024.01.29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		129XY2022 04522202	廖清玉		8,000		
3		129XY2022 04522203	蔡万煜 杜冰		8,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ZB4401202 300000002	蔡林	发行人	5,000	2023.02.09-2024.01.03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		ZB4401202 300000003	廖清玉		5,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公高保字第 DB2300000 017568 号	蔡林 廖清玉	发行人	10,000	2023.03.29-2024.03.29	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		公高保字第 DB2300000 017570 号	蔡万煜 杜冰		10,00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10012023 0025522	蔡林	发行人	5,000	2023.05.16-2024.05.15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6110012023 0025520	廖清玉		5,000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 132.22 万元。

（三）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平性及公允性等进行了审议和确认。2023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后继续交易的情形。

3、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蔡林承租房屋的租金定价公允，且交易金额和占比极小；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形成经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融资发展的行为且属于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4、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必要、合理，关联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影响其独立性，未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符。

5、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制度中建立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林、蔡万煜、廖清玉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瑞科精材	榆林市金利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22.06.10-2025.06.09	西安市曲江新区行政商务区 1 幢 12107 室	29.92	否
2	发行人	王仰东	2023.08.16-2025.08.15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号楼 8 层 A 座 801 上层房间 8A01	126.55	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林、蔡万煜及廖清玉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签署房产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可撤销、应办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或者其他与房产租赁相关原因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被第三方追责，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因搬迁、合同无效、可撤销、主管部门处罚及第三方追责而产生的全部成本与费用，并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于搬迁期间造成的经营损失。”

根据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该等房屋主要由销售人员驻外拓展销售业务时使用，且面积较小、均具有可替代性，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物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与房产租赁相关原因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被第三方追责等所产生的全部成本与费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重大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租赁备案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其自有房产对外出租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权属证书编号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分行	2022.03.12-2024.03.11	渭滨区高新四路 9 号院 14 幢 1 层 01 号	340.20	陕（2017）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058182 号	是
2	发行人	宝鸡市高新区七田阳光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0.09.01-2026.08.31	渭滨区高新四路 9 号城市公馆 14 幢贰、叁层的商铺	888	陕（2017）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058181 号、陕（2017）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058183 号	是
3	发行人	陕西中协顺印章制作有限公司	2021.01.01-2023.12.31	科技创新园 D 座（瑞科大楼）四楼 401 号商铺	40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11632 号	是
4	发行人	陕西巨头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15-2027.07.14	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 195 号院 12 幢 1 单元 1801、1802、1803、1804 号	644	/	是
5	发行人	宝鸡欧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20-2024.05.19	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 195 号科技创新园 D 座二楼部分商铺	165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11632 号	是
6	发行人	陕西星凯达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2022.03.01-2025.02.28	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 195 号科技创	305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11632 号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²）	权属证书编号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新园 D 座三楼 301、302、303、304、305、306、307、308 商铺			
7	发行人	陕西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03.01-2026.02.28	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 195 号科技创新园 D 座四楼 402、403、404 商铺	252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11632 号	是
8	发行人	陕西弗勒斯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2.07.01-2028.03.31	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 195 号科技创新园 D 座二楼部分商铺	390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11632 号	是
9	发行人	宝鸡欧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20-2024.05.19	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 195 号科技创新园 D 座四楼 410 商铺	33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11632 号	是
10	发行人	陕西琢跃齿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03.10-2029.03.09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 195 号科技创新园 D 座五楼整层、四楼 407、408 房屋	520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11632 号	是
11	发行人	宝鸡豪安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04.19-2024.04.20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 195 号科技创新园 D 座四楼 405、4	110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11632 号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²）	权属证书编号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09 房屋			
12	发行人	宝鸡钛谷新材料检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23.07.01-2026.06.30	科技创新园 D 座一楼、二楼部分商铺	1,040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11632 号	是
13	发行人	宝鸡梵锐达钛业有限公司	2023.08.14-2024.08.13	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 195 号科技创新园 D 座四楼 406 商铺	34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11632 号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承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发明专利，1 项专利因有效期届满终止失效。

新增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410387863.9	一种无溶剂条件下加氢合成卤代芳胺的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张群峰、马磊、卢春山、吕井辉、李小年	2014.08.0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ZL202110878148.5	一种氧化锌基铂粒子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周淑雁、李伟峰、史晓妮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有效期届满终止失效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0310118982.6	炭负载贵金属纳米晶加氢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及用此方法生产的铂炭催化剂	发明专利	发行人	蔡万煜、蔡林、刘舒曼	2003.11.26	受让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beian.miit.gov.cn），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有效期	备案证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bjrock.cn	发行人	2012.02.17-2032.02.17	陕 ICP 备 18023002 号-4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新增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目前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贵金属热解回收系统	1.00	798.05	741.27
2	反应釜	136.00	612.43	499.16
3	离心机	17.00	257.90	205.04
4	钯精炼及废气处理设备	1.00	157.72	146.51
5	自动集成配液系统	4.00	123.81	115.01
6	防爆高低温一体机	37.00	133.09	96.86
7	通风实验设备	3.00	100.32	85.04
8	废液热处理炉系统	1.00	80.69	76.86
9	干燥装置	32.00	80.04	66.48
10	贵金属回收尾气处理系统	1.00	92.48	53.68
11	水喷射真空机组	36.00	55.97	47.12
12	手套箱	6.00	59.01	41.25
13	台车炉	4.00	34.87	31.20
14	混料机	7.00	35.93	30.17
15	定点浇筑制粉机	1.00	30.97	29.75
16	旋转蒸发器	39.00	38.85	27.53
17	水冷式螺杆低温氯化钙机组	1.00	28.76	22.85
18	高效包衣机	1.00	23.01	22.10
19	反应釜DCS控制系统	1.00	21.24	19.56
20	卧式焚烧炉	1.00	19.33	10.91
21	烟气喷淋塔	2.00	5.31	3.97
合计		**332.00**	**2,789.78**	**2,372.3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指单笔合同金额超过或预计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单笔合同金额超过或预计超过 100 万元的加工合同以及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销售/加工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类型	产品名称/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有效期
1	HETERO LABS LIMITED	单一合同	销售	四氯铂酸钾	174.80 万美元	2023.05.18
2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单一合同	销售	氯化烯丙基钯（II）二聚物	1,559.31	2023.06.09
3	客户 A	单一合同	加工	钯炭	124.20	2023.06.25
4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单一合同	加工	钯炭	124.00	2023.07.05
5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单一合同	销售	六氯铂酸钾	2,128.80	2023.08.02
6	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单一合同	加工	钯炭	122.00	2023.08.10
7	客户 A	单一合同	加工	钯炭	199.80	2023.08.24
8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单一合同	加工	钯炭	153.00	2023.09.13
9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单一合同	加工	钯炭	237.00	2023.09.26

2、采购合同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签订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钯	1,555.48	2023.06.08
2	浙江钌源贸易有限公司	铂	1,391.33	2023.07.31
3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钯	1,030.08	2023.08.21
4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钯	1,070.33	2023.08.29

3、贵金属租赁协议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签订的贵金属租赁框架协议及单笔合同租赁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重大贵金属租赁协议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类型	租赁物	租赁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有效期限
1	三菱商事金属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订单	50 公斤钯粉	49.30	2023.06.19	2023.07.07-2023.12.28
2			补充协议	128.4397 公斤钯粉	原合同：132.38；补充协议：130.92	原合同：2023.05.11；补充协议：2023.07.03	原合同：2023.06.29-2023.12.28 补充协议：2023.06.29-2023.12.26
3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贵金属	以订单为准	2023.06.07	2023.06.07-2024.06.29/自动续期
4			订单	30 公斤含量为 99.95%的海绵钯	61.02	2023.06.09	2023.06.13-2024.06.29

4、授信协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及名称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2020XAND114《融资额度协议》	13,500	2020.11.09-2021.10.29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129XY2022045222《授信协议》	8,000	2023.01.30-2024.01.29
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2023XANZ001号《融资额度协议》	5,000	2023.02.09-2024.01.03
4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公授信字第ZH2300000039009号《综合授信合同》	10,000	2023.03.29-2024.03.29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2023年陕中银宝鸡授额字030号《授信额度协议》	7,000	2023.09.15-2024.08.23

5、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及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对应的授信协议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4401202028043 6《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2,000	2020.12.02-2025.12.01	2020XAND 114《融资额度协议》
2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2022 信银宝贷字第 019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3,000	2022.10.17-2023.10.16	/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IR2303010000 084《招商银行线上提款申请书》	2,000	2023.03.02-2024.03.01	129XY2022 045222《授信协议》
4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公流贷字第 ZX230300002 68351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1,004.55	2023.03.31-2024.03.31	公授信字第 ZH2300000 039009 号《综合授信合同》
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1012023000 059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2023.05.16-2024.05.15	/
6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2023 年陕中银宝鸡短借字 03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23.09.25-2024.09.25	2023 年陕中银宝鸡授额字 030 号《授信额度协议》

6、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2、关联担保”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2、关联担保”中披露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外，发行人为自身提供担保或作为被担保人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最高额抵押担保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及名称	主债权合同编号及名称	担保债权期间	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万元）	抵押物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	ZD4401202 000000013《最高额抵押合	2020XAND 114《融资额度协议》	2020.12.02-2025.12.01	900	位于陈仓区产丰路西段 10 号的土地使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及名称	主债权合同编号及名称	担保债权期间	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万元）	抵押物
		分行	同》				用权
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ZD4401202000000014《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0XAND114《融资额度协议》	2020.12.02-2025.12.01	600	位于渭滨区高新大道195号院6号楼的房产

（2）最高额保证担保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期间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2023年陕中银宝鸡最高保个字030-1号	蔡林	发行人	7,000	2023.09.15-2024.08.23	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2023年陕中银宝鸡最高保个字030-2号	廖清玉		7,000		
3		2023年陕中银宝鸡最高保个字030-3号	蔡万煜		7,000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2023.06.01	发行人	陕西优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贵金属催化剂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6#-10#建筑施工工程	1,01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2、关联担保”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2、关联担保”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402.43 万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249.20	86.32
2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押金	50.00	3.46
3	杭州乐宏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24	1.95
4	宝鸡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公室	押金	25.26	1.75
5	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	20.00	1.38
合计			**1,372.70**	**94.86**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75.23 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预提水电费	43.00	9.05
2	押金保证金	67.41	14.19
3	预提报销款	94.48	19.88
4	预提搬迁处置费用	259.41	54.59
5	其他	10.92	2.30
合计		**475.23**	**100.0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老厂房屋因宝坪高速项目被征集部分土地使用权而预提相应地块及地上附着物、建构筑物的拆迁费用，为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重组。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修改。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授权和重大决策的相关决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注1]、25%[注2]

注 1：发行人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注 2：瑞科精材、璟邑科技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批准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61001850，有效期为三年。据此，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减按 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瑞科精材、璟邑科技符合上述条件，在 2023 年 1-6 月享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计入发行人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6 月	补贴依据
1	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资金	50.00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资金的通知》（宝市财办资[2023]28 号）
2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拨款	8.00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
3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资金	1.60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22]55 号）
4	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训项目补助款	1.50	《关于宝鸡高新区第二批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暨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拟补助资金发放公示》
5	宝鸡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中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0.45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宝鸡市第三批“陕西工业精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宝市工信函[2023]41 号）
6	新厂项目建设专项补助金	15.00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陕西省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宝发改投资发[2020]622 号）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6 月	补贴依据
7	2019 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0.57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宝鸡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宝市工信函[2020]13 号）
8	2020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5	《宝鸡高新区财政中心关于下达 2020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宝高新财农经发[2020]307 号）
合计		78.17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陕西瑞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均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将相应纳税款缴纳入库，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未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曲江新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瑞科精材能够按期履行纳税义务，未查到处罚记录。

2023 年 8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凤翔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确认截至目前，暂未发现璟邑科技涉税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及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评手续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评手续情况未发生变化，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评手续。

2、发行人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

2023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在建项目“先进催化材料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取得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出具的《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进催化材料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评审批[2023]38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该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上述更新情况外，发行人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评手续。

3、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第三方出具的监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检测均符合排放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5、发行人的环保相关媒体报道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百度搜索引擎（www.baidu.com），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司名称关键词“陕西瑞科”“瑞科精材”“璟邑科技”，分别结合“环保”“排污”“污染”“违法”“检查”“处罚”“调查”“投诉”“举报”等关键词进行搜索，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

违法相关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璟邑科技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部门网站，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相关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颁证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Q38378R6M/6100	浸渍法负载型贵金属催化剂、贵金属化合物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	2026.11.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发展战略规划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新增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新增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新增报告期内发

生或虽在新增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人国信证券共同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对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情况及挂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新三板挂牌过程合法合规。

2、发行人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瑕疵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和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监管公开信息”栏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4、《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比对《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法律方面的信息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差异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界定范围更大、更全面	一方面，《招股说明书》中根据《上市规则》等要求扩大了关联方的披露范围；另一方面，随着时间推移关联信息存在一定程度变化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的披露信息不准确及相对简化	《招股说明书》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简历进行了更为细化、完善的披露	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史任职单位的名称及起止期间等细节进行更为准确的披露
3	发行人主要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主要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简要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未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及供应商合并计算销售额及采购额	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并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及供应商合并计算销售额及采购额	《招股说明书》根据格式准则要求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及供应商合并统计并详细披露

序号	差异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4	历史股权代持事项	简单披露了周淑雁及其亲属与王顺心、饶志华，以及廖清凯与宋珍美等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对周淑雁及其亲属与王顺心、饶志华，以及廖清凯与宋珍美等人之间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进行了更详细的披露	《招股说明书》根据创业板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更细化和全面的披露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存在部分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发行人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变化、信息披露详尽程度差别、信息修正与补充等原因所形成，发行人对差异不存在故意行为，上述差异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关于境外控制架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四）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的相关公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制定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激励计划。

（五）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总	未缴纳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人数（人）	退休/申请退休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内退	其他原因1	其他原因2
2023年1-6月	养老保险	217	31	13	1	1	3	13
	医疗保险	217	30	12	1	1	3	13
	失业保险	217	31	13	1	1	3	13
	工伤保险	217	31	13	1	1	2	14
	生育保险	217	30	12	1	1	3	13
	住房公积金	217	32	13	1	1	3	14

注：其他原因 1 系非全日制用工（按有关政策只缴纳工伤保险）、下岗职工（原单位已投保）未缴纳相应社保和公积金。其他原因 2 包括因个人意愿（已缴纳新农合）未缴纳医疗保险；个人原因，包括保险转移单未及时提供录入等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新增报告期内，除上述原因及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全体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剔除退休返聘等无需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应缴而实际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需相应补缴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新增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林、蔡万煜及廖清玉已作出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六）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披露的信息存在属于发行人商业秘密的情形，涉及信息披露豁免。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豁免申请符合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漏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商业秘密保护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有明确的内部审核程序。

（七）关于共同投资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的情形。

（八）关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化。

（九）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未发生变化。

（十）关于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发行人不属于尚未盈利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不存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郭峻珲　　陈　旸

余松竹　　邱雅坚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2 月 22 日